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

王剑波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1552 号原告关秀雁与被告王剑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王剑波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 6821.44 元给原告关秀雁；

二、驳回原告关秀雁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案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关秀雁负担 7 元，由被告王剑波负担 43 元。原告关秀雁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43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王剑波应在本院生效后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3 元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